
生猪规模场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
(母猪舍 1、2 修缮工程)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生猪规模场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母猪舍 1、2 修缮工程）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项目生猪规模场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母猪舍 1、2 修缮工程）已由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澄发改[2015]5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省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工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养猪场，采用建设“液泡粪”新工艺、环保型高位床漏缝饲养设备和大型沼气工程等粪污处理设施；修缮母猪舍 1、2 修缮部分包括猪舍内地埕、料槽、排水沟、猪舍限位栏；新建 130 米围墙；项目投资 823157.52 元。

2.招标范围：按照汕头市澄海区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及汕头市永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报告书内容。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日前 2 个月内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不设投标报名，潜在投标人无须报名即可参与投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五、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六.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造价报告书（预算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需在“汕头建设网”（<http://www.stjs.gov.cn/>）下载，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汕头建设网本项目的资料更新。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汕头建设网本项目时间安排表为准)，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递交标书，否则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携带该原件到开标地点，供评标委员会备查。

八.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建设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日报、民营经济报上发布。

九.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 系 人：赖工

电 话：0754- 85747818

电 话：0754-881672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754-857478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工 电话：0754-88167279
1.1.4	项目名称	生猪规模场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母猪舍 1、2 修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养猪场
1.2.1	资金来源	省专项补助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照汕头市澄海区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及汕头市永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报告书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4.1	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日前 2 个月内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9.1	踏勘	不设现场踏勘等环节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1.11	分 包	☒ 不允许
1.12	偏 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3.4.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开标截止时间的 10 天前下午 4：30，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持汇款凭证到招标人处换取收款收据，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开户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行南洋支行 银行账户：105309512010000988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七副，电子标书一份（可以是光盘或 U 盘），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信封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标书（光盘或 U 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生猪规模场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母猪舍 1、2 修缮工程）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 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2.3	是否 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检查 (2)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的递交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经济类评标专家不少于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账（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0.2	招标控制价	(1)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工程造价 823157.5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2546.96 元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执行。 (2)投标最高限价=（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措施费）×95% = 770080.03 元。 (3)投标最低限价=（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措施费）×90% = 729549.50 元。 (4)中标价=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措施费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汕头建设网和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告栏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递交标书，否则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携带该原件到开标地点，供评标委员会备查。 2、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提交的原件退还时间由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通知。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1】1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现场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交通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此条款无效)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设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设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设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银行汇款单据复印件及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资格审查资料；
 - 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③拟派任本工程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 ④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6) 承诺函
- (7) 其他资料；

注：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合格证及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以上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

件同时递交。

3.3 投标报价

3.3.1 招标控制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的为**废标**。

3.3.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3.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3.4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社保费用、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未列者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3.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3.6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设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详见本章第 3.2 项要求。

3.7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

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标书一份（可以是光盘或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标书（光盘或U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提交**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合格证及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以上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8.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限价范围。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

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公开招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5 人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资格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 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详细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本章第 2.2 款规定）。
		中标价	中标价=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措施费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独立填报浮动系数确定，报价浮动系数范围为5%~10%（含界值）。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选定的报价浮动系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A。

基准值 $X = (\text{预算造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times (1 - A)$

2.2.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投标报价为五家或不足五家时，则不需除去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Y。

2.2.3 取X和Y的平均值为Z，则Z为定标标准值。

2.2.4 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低于Z的投标人不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人数时，则不足的人数从高于Z且最接近者依次选取。

2.2.5 在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报价超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的，则不列入计算。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2.6 若中标候选人的报价相同，则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2.7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不对其它投标人非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工作

评委在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独立填报报价浮动系数后进行密封。

3.2 初步评审

3.2.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2.1.1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2.4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其他包干项目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6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设网和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告栏公示3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生猪规模场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
(母猪舍 1、2 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养猪场

发 包 人：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0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2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3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31
附件二：廉政合同-----	3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生猪规模场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母猪舍1、2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养猪场

工程内容：按照汕头市澄海区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及汕头市永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报告书内容。

工程规模：工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养猪场，采用建设“液泡粪”新工艺、环保型高位床漏缝饲养设备和大型沼气工程等粪污处理设施；修缮母猪舍1、2修缮部分包括猪舍内地埕、料槽、排水沟、猪舍限位栏；新建130米围墙；项目投资823157.52元。

工程立项（发改、农业）批准文件号：澄发改函【2015】5号、澄农现办【2014】01号

资金来源：省专项补助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汕头市澄海区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及汕头市永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报告书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拟从____年 ____月 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年 ____月 ____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合同承包方式。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_____（大写）：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 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5 年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订立合同当日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信件、传真。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 本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4)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5) 投标文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施工图纸、工程预算文件；(9) 承发包双方有关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10) 发包人 or 监理工程师有关通知、工程会议纪要；(11)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邮件、电文（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4823-2009）、《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609-2009）、施工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施工现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建筑文件；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5. 施工设计图纸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备案后的7个工作日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6套（陆套）。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7. 工程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此条款无效）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_____ / _____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详见本专用条款第20.2（1）规定。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_____ / _____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完成。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交验后应由承包人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备案后的7个工作日内。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对临邻近建筑物进行监测、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所担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或措施不当而发生事故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81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_____ / 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5天。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备案后的7个工作日内。

(2) 提供的份数：6套（陆套）。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寻找施工所需水、电、通讯接驳点，并完成接驳工作。

(2) 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按合同工期进行施工进度安排和计划。

(3) (如需要)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各两间，并配齐空调、办公桌椅等相应办公设施，承担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生活发生的水电费。

(4)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①施工合同签订后10天内，承包人按 30个日历天工期向发包人提供整个施工方案；②工场地清洁的要求：按市相关文明施工文件要求执行，并负责相关费用；③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10份，以便发包人完成备案结算工作；④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移交相关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_____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按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4.3款执行。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此条款无效)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_____ / _____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___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电汇或转账（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本合同前。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31. 不可抗力的约定情形：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7度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10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1)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项；
- (2)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2）项；
- (3)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3）项；
- (4)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提供进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于正式开工前报送本项目监理单位。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天）内签发开工令。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由法定部门界定）由发包人承担；
- ②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③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30个）日历天。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__月__日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执行。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3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抽检合格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②工程所需各种材料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工程造价书中材料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工程造价书中“参照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对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规定须实行见证取样，报送法定部门检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应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 。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58. 竣工验收

58.4组织验收的限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8.5不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任：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则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第14日为竣工验收日。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元。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 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2000 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10%。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①工程变更；②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③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④其他调整因素：工程预算书中工程量缺项漏项、数量错误的。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1)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2) 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协商确定。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价格，则通过市场询价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协商确定。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1)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

(2) 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7天内将有关资料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应分别在7天内予以答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本施工工作联系单已被批准。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按通用条款第76.1条执行。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①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②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他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 12546.96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2546.96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划拨比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50%。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按完成工程量百分比支付。

(1)工程开工后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核后达到工程总量的30%时，支付25%的工程合同价款；

(2)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核后达到工程总量的75%时，再支付60%的工程合同价款；

(3)工程在合同期内完工，再支付30%的工程合同价款（即工程如期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95%），预留5%做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均不计利息）；

(4)工程设计变更等增加项目款项的支付应在竣工结算审定总造价后按实际审定价支付。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 18.3万 元（按最低限价的25%计）。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约定结算的程序和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82.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82.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办理。

83.1.1 结算方式：依据广东省现行执行使用的各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定额及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标准计取；材料结算价以实际施工工期广东省汕头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澄海区每季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格计算；国家及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费用等的政策性调整，结算时按调整执行。工程最终结算以招标人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83.1.2 结算款的支付时限：承包人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待工程竣工

验收后及工程结算经澄海区财政局最终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5%，剩余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均不计利息）。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本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造价的5%。**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均不计利息）。**

85. 最终清算付款

-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提交份数：____/____
提交期限：____/____

86. 合同争议

-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请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91. 保密要求

-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第91条的规定执行。**

94. 合同份数

-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正本的份数 ____ 份，其中发包人 ____ 份，承包人 ____ 份；合同副本的份数 ____ 份，其中发包人 ____ 份，承包人 ____ 份。

95. 其他

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能详尽阐述、列明的事项，由中标单位中标后和发包人双方视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生猪规模场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母猪舍1、2修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1)母猪舍 1、2 修缮部分包括猪舍内地埕、料槽、排水沟、猪舍限位栏；(2)新建 130 米围墙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 生猪规模场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母猪舍 1、2 修缮工程）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到位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3.2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审定总造价的5% ，质保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均不计利息）。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生猪规模场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母猪舍 1、2 修缮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 (公章)

上级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生猪规模场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母猪舍 1、2 修缮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发布）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8、《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10、《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建标[2000]85）
- 11、《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J64-2000）
- 12、《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00、J65-2000）
- 13、《测量规范》（GB50026-93）
- 1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 15、《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3-92）
- 16、《埋地硬聚氯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7：20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银行汇款单据复印件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承诺函
- 7、其他资料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生猪规模场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母猪舍 1、2 修缮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不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 RMB¥：12546.96 元。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确保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函

承诺函

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生猪规模场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母猪舍1、2修缮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我方将严格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施工合同，在合同工期要求内进行工程建设，并保证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2）我方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要求，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3）我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按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生猪规模场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母猪舍 1、2 修缮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生猪规模场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母猪舍 1、2 修缮工程）投标文件	份	1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营业执照副本	份	
2	资质证书副本	份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份	
4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	份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份	
6	开户许可证原件	份	
7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	份	
8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	份	
9	检察机关出具的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原件经办人

（招标代理）：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接收人

（投标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备注：本表格一式两份，由投标人自行完善，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